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告

各区人民政府、株洲市经开区管委会，有关市直部门：

受外来性输入污染和本地极不利气象扩散条件影响，自 11 月 17 日 10 时起我市出现中度污染天气，自 17 日 17 时起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重度污染。经省、市气象部门预测与会商，预计我市重度污染过程仍将持续。

目前长沙市、湘潭市已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，根据《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岳阳、常德、益阳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》规定，传输通道六市应同步启动应急预案。经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同意，结合《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及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实际情况，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1 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时启动黄色Ⅲ级响应措施，具体解除时间根据省、市会商研判结果另行通知。现将响应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企业。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应急减排清单做好重点工序减排工作，全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10% 以上。全面加强相关企业重点工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。制定巡查计划，建立巡查台账，黄色预警期间每日对相关工业企业开展巡查检查，做好巡查明细记录。严防死守工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物排放，确保

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、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、污染防治措施未严格落实、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二、建筑工地。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筑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，除应急抢险外，所有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工地一律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、混凝土搅拌、建筑拆除，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施工作业，严格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。未按要求开展防治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作业并严肃处理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牵头）

三、城市道路。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依法依规加大道路雾炮喷淋与洒水，城区城市道路每日昼间雾炮喷淋洒水降尘不少于3次，主次干道昼间雾炮喷淋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，保证道路无积砂、积泥、积尘。进一步强化渣土车管控，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运输行为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）

四、机动车辆。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全面实行中重型柴油货车限行管控，严禁中重型柴油货车违规闯入限行区域，违规闯限车辆一经发现立即严格查处。全面加强交通疏导，高度关注、优先保障重点区域的都市交通，出现拥堵第一时间进行疏导。全面加大路检路查力度，发现排放不合格及冒黑烟的车辆一律依法处置。（市交警支队牵头。承担疫情防控物资、医疗物资、生产物资、人员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的机

动车不属于管控范围)

五、面源污染。全市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、露天烧烤，禁止秸秆焚烧（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；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鞭炮（市公安局牵头）；严格禁止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油烟直排等违法违规行为（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）；严禁矿山露天开采扬尘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）。

各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采取专项和联合执法，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和巡查力度。市直部门要强化履职，全面加强污染源管控。市生环委办、市蓝天办检查人员已下沉各区，开展严格督察。对发现未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，将在“蓝天保卫战”月考核中予以双倍扣分；对整改不力、工作滞后、问题突出的，将报请市委、市政府严肃追责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1年11月17日

